中视体育娱乐有限公司 合同 中心 C-SC3/2610-029

宣传推广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联系人：付昱

联系电话：010-8251084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乙方：中视体育娱乐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晓晨

联系电话：010-8579517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 CN09 栋

鉴于：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支付乙方宣传推广费，并得到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宣传推广回报权益。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利于双方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宣传推广投放服务，具体宣传推广形式及甲方回报权益详见附件：【2026 央媒赋能海淀城市形象立体化传播项目权益表】

2. 履行期限

本协议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3. 宣传推广费用

3.1 就本协议下甲方获得的权益，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宣传推广费共计￥3,500,000.00 元（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3,301,886.79 元，增值税额：￥198,113.21 元，税率：6%。

3.2 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甲方按如下时间，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宣传推广费：

中视体育娱乐 法律审核

中视体育娱乐 财务审核

3.2.1 第一笔：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款项的 70%，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元整（￥2,450,000.00 元）；

3.2.2 第二笔：乙方完成全部宣传推广服务后，应向甲方提交投放证明及结案报告，甲方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尾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 元）。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应在收到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后重新提请验收。验收合格是甲方支付尾款的前提。

3.3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中视体育娱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801119597K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账号：110060194018010046784

3.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7664D

开户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01090879400122105000847

4.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本协议履行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宣传推广，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宣传推广所需文字和视频素材及相关资质材料，并保证其提供素材及材料真实、合法、合规。如因甲方提供素材和材料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2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宣传推广费。

4.3 甲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宣传推广内容或素材真实合法且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协议。

4.4 甲方不得公开发表任何有损乙方、乙方关联公司及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言论，或从事任何可能影响乙方、乙方关联公司及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商誉的行为。甲方不得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电视台、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等的名义收取或暗中给予礼

品、红包、回扣等或从事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如甲方从事了任何对赛事的顺利举办或对乙方、乙方关联公司及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商誉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200,000.00 元（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则甲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5.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有义务核查甲方提供的宣传推广素材及资质材料，对不符合行业规范或乙方有理由相信发布将带来不利影响的宣传推广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宣传推广素材进行及时修改，并提交修改后的内容。

5.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约定的款项。如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任何一笔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履行本协议，暂停甲方权益的实现，直至甲方支付完毕应付款项为止，且乙方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此外，乙方还有权按照第 7.3 条的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5.3 以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为对价，乙方应保证以专业化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并应确保宣传推广的内容与本协议附件 1 中规定的权益一致。

5.4 乙方应使甲方知悉宣传推广工作事宜的进展和计划。

6. 知识产权

6.1 双方承认并同意，除本协议有明确规定的以外，一方无权使用另一方的任何知识产权。

6.2 甲方承认并同意，甲方基于本协议宣传推广需要，向乙方提供的素材及资质材料的相关知识产权，视为授权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使用，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履行的需要对相关素材进行适当的修改，但应确保相应修改不会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6.3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照片、视频、宣传文案、设计稿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及相关权利）自产生之日起归乙方所有，但甲方可为宣传推广目的进行无偿使用，但应注明来源。

7.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无故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否则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宣传推广费总额 30%的违约金。

7.2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由于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并在收到守约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在守约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7.3 如甲方延期支付本协议约定任意一笔款项，则乙方有权按日收取相当于延期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计算至乙方足额收到应收款项之日。

7.4 乙方未按附件权益表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补足；无法补足的，按未履行部分对应的费用比例从应付费用中扣除或要求乙方退还，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8. 限制

尽管本协议中有其他规定，任何一方不应就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对另一方承担责任，无论是基于侵权、违约或其他原因。

9. 不可转让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 保密

10.1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递交双方共同制作的材料或信息以及工作方式；同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者恶意利用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一切商业秘密。

10.2 在本协议期限内及期限后的任何时候，一方应对其可能在本协议期限内拥有或知晓的有关另一方的业务或事务的信息和文件（“保密信息”）保密，且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一方披露，亦不得出于本协议规定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进行使用。

10.3 上述条款以下场合除外：

10.3.1 根据法律要求或有裁决资格的法院有效命令透露需要了解范围之内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需要透露的一方应尽快尽可能通知另一方并应要求将此类信息进行保密处理。

10.3.2 正常汇报或审核过程中透露给该方银行、审计员、律师及类 似的专业人士，其条件是此类银行人员、审计员、律师及类似专业人士同意受到其条款的约束。

10.4 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及义务。

10.5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不可抗力

11.1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可能的最快捷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义务的程度。

11.2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定期及时地告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现状并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除责任。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并防止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进一步扩大。

11.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提供事件发生的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合法证明，如其不能提供该等证明，另一方可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1.4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确实不能实现本协议之目的，经双方协商可解除本协议，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1.5 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取消或本协议解除的，双方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结算，乙方应退还甲方尚未实际执行部分对应的费用，并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12. 免责

任何时候，因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节目编排、编播重大调整或禁止、或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禁令或其他政府命令导致宣传推广项目取消，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主管部门正式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尚未实际执行部分对应的费用。

13.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终止、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任何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法规的管辖。

13.2 如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

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附则

14.1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附件与协议文本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2 本协议包含双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并在各方面取代和废除双方之前就本协议主题事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的全部通讯、理解、约定和承诺（若有）。

14.3 本协议的任何修订须采用书面方式并由双方正式盖章。

14.4 如本协议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及任何方面被视为或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条款，本协议的剩余条款绝不受其影响或损害。

14.5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一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1）2026 央媒赋能海淀城市形象立体化传播项目权益表。

14.6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处列明的通讯地址、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双方履行本合同的唯一有效通讯信息，亦作为双方就本合同产生争议时，诉讼程序中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上述通讯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视为未变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通知、催告函、验收意见等，均按上述通讯信息送达。

送达方式及生效时间如下：派专人递送的，交付对方项目联系人或在通讯地址处签收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发出当日视为送达；通过邮寄（含挂号信、快递）方式发送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邮件被拒收、退回的，投递后第 5 个自然日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按原有通讯信息发送文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因未及时通知信息变更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信息变更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仅为双方盖章部分。）

（本页无正文，仅为《宣传推广合作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中视体育娱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2026 央媒赋能海淀城市形象立体化传播项目权益预算表

序号	权益展现形式	播出平台	权益明细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海淀区宣传片播出	CCTV5	结合赛事整体播出节奏，在 CCTV5 赛事直播时段播出海淀区宣传片（配套完成片源转播系统导入、技术合规审核等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频次：共 2 条 时长：30 秒/条	600,000	2	1,200,000
2	赛事解说宣传	CCTV5	围绕海淀区特色关键词进行解说阐述，相关内容在 CCTV5 赛事直播中呈现（含统筹开展前期内容策划、解说员口播对接等筹备工作）。 频次：共 4 次。	300,000	4	1,200,000
3	推广点位宣传	CCTV5	完成沿线氛围点位影像素材采集，相关画面在 CCTV5 赛事直播中适时呈现（含前期开展属地街道对接、点位实地踏勘，直播阶段完成点位拍摄、转播端素材编辑与内容审核等工作等）。 频次：共 3 次	200,000	3	600,000
4	央视体育跨平台短视频	央视体育客户端及第三方新媒体平台账号	围绕赛事精彩赛事片段发布短视频产品，内容融入海淀区合作相关元素，并于央视体育客户端及合作第三方新媒体账号进行分发推送。 频次：5 次 时长：30-60 秒/条	60,000	5	300,000
5	央视频客户端账号短视频	央视频客户端账号	围绕赛事精彩片段发布短视频产品，内容融入海淀区合作相关元素，并于央视频客户端账号发布。 频次：5 次 时长：30-60 秒/条	60,000	5	300,000
总费用（元）				**3,600,000**		
优惠价（元）				**3,500,000**		